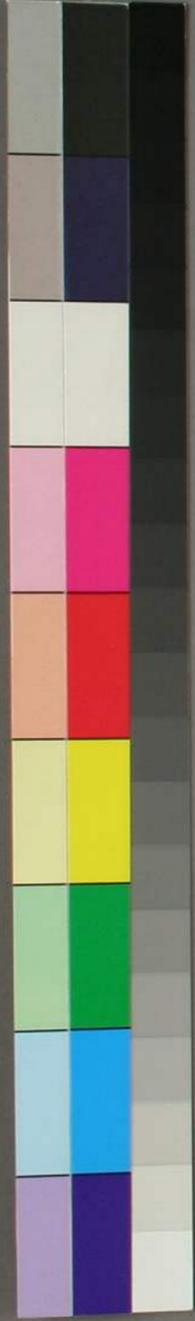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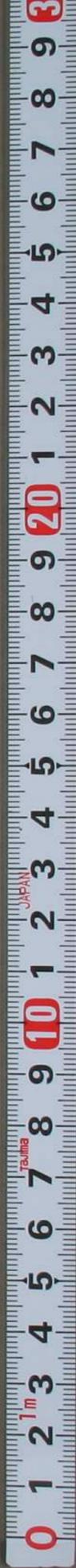


令集解

選叙令

十六

2501
17





今集解卷第十六選叙始條以下考滿

選叙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叙者考

言量才授職也叙者考叙也言計考叙位

也周禮曰叙秩次也謂先尊後早也况云

以故不稱職者私案之律云選官卑於舉狀

先考課而後可位叙而考課令量下何答

又以有官而後用官故事故上有選下有考

令第十二凡參拾玖條

一應叙凡應叙者謂六位以下也朱云此條長正



並同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階謂計考結
者自拔子考以上者從一高官送
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期示
考同也釋云一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
去年八月卅日知者祿令今年七月卅
日一期百卅日給以上者給春夏祿自
七月卅日至正月卅日
法也故考計日給以秋冬祿者是則一
雅別條為限期亦以此為限也古記云
元日以前校定謂隨六相離一古時作
合叙之狀每校定謂隨六相離一古時
本司者見任察司欲若管愬目帳可申
但長者生云選文者更作愬目帳可申
官以上各依官考謂各同考久送者

任兩官以上各依官考謂各同考久送者
者先記云問八月卅日
造考文并鳥程八月卅日
考察司月也先文於送管省元九月
量十司月一日考長官具次官以不
云一本司謂當元條義也私案番三
例一放課令元條義也私案番三
共校定為昇降必當次官最故其被
司及大宰部內等並九月卅日以前
私案在京諸司於女官而縫殿寮稱
解省寮司各同十月一送太政官為
課令及公式令計會庚是義但政官
問校定何答六年前定故本司折結
五位以上考官前定故本司折結

之扶申官、量定當年考亦不結階相折
直奏為初授故不結皆耳又任兩官以折
者本司雖考訖未得未得結階相折為於
省更司可定等第故問下條云谷依官考未
知選文示各造裁答其祿云以功過相折
累從一高官上考者以是案高官一造選
不命也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
穴云或部者其中幣及兵部亦同問式部
選文十月一者日進官更下者武又官選文
有下式部武答依法送官但諸司選文同
共更下者耳官選文亦下者令勘為造考
文故也仍物集色別造記一如考文選官
也朱云應叙者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
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
申太政官受取付式部日限者未知先

申官依何文明可知又官何日可付式部
答本司申官狀考課令一條有文又式部
太政官行事日限依公式受事條二日
初可但此令一端取大自舉月一日耳
者或云太政官受日即雖付无禁故極一
日者問欠稱式部未知兵部何同不答然
也又七考事悉如男但中幣須掌耳或云
問式部起十月一日至太政官即日受
者二日付而何一日至耳言物之躰猶舉滿
部具分折答二日至耳言物之躰猶舉滿
數耳不可太政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卅
有異義記在此安何日可進皆於限內康分
日朱云此安何日可進皆於限內康分
定而奏聞并造位記了耳康分与校定同

內長五外茶

送官為當直申送者其五位以上明宜習耳但省
者兵部亦同者其五位以上初授然元可
結階相折不可集也別記條唱爾之康可
期會後案依別記條五位以上亦集耳六
位以下皆悉申送集省其令不令集為有
者外國物位以上並而申上耳為有朝集
故申送者更烈文名而申上耳說為叙擬
何答為唱示叙茅申而申上耳說為叙擬
古令依應選責狀試練之耳或說為叙擬
位託之記也問付專使申送耳欣答依為
注見泰不忝之入名張申送耳但差專使
為當附使人朱審且耳問送耳但差專使
哉答過要之官可有別式假太宰部內官
康介不申送等是也弘仁式云選人長上
於官別唱番上於省引唱若三月之內不
到者降一階叙其國郡司及外散位於國

義其應叙人注元云問不可叙人何答亦細
也故也跡云問應叙者未可知申送為注任日
知私案雖不合叙而別注六不可考之叙者何
送為除前勞紋也叙成去不注六考之叙者何
申送又本結階相折注妨在跡叙之不可
本司量程申送集省謂量程者量十二月
集省者為唱亦叙階之高下及合披披程也
中之抑屈集於式兵部釋云量程謂量十
二月一日可到之程也一月七月日康分陸
與越後國者其首長一二月七月日康分陸
在集限也古記云量程謂可至十二月一
日量耳集省謂不必書集量事留之朱云
申送集省者未知此亦式兵部欲若先申

內外五位茶

引唱具錄申省不在起限延曆十九年十
二月十九日官符云一諸司養老二年十
唱不到事右得式部者解稱養老二年十
日十八日太政官康介云諸司預考之徒
必直正身參對若被退不起者不須預考
例者依一訴有理者未省被退不起者不
優怒若徒降等足以前聽入前聽考
前被右大臣宣併奉勅如右自今以後立
為恒例
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
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
奏授判授謂官人位授亦同其勤位亦依
相當法准久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

任官茶

三

十二等以上為奏授大類也釋云宮人叙
法亦放此法耳跡云初授勅謂叙階之多少勅
合定又勲六等以上勅授朱云內八
位外七位以奏授何者未何奏授
私外官奏授耳欽授者依奏授何問
內外物位皆官判授者未授者未授
案可在太政官不授又凡授後遂不奏聞又
不成選臨時可授初位依此文太政官不
奏直給不答此云勲十二等以上判授謂元
先奏任官判授耳女位記故男也
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
衛府管彈正尹大宰師勅任
官謂皇太子傳
官位高於七

應選余

四

凡應選者皆審狀迹

謂考中功過謂之狀

德行事

德故迹子迹及跡也韓詩迹理也迹言此依考

行日迹言察考狀又戴考狀大明履行合見所履

不答穴云為任官選人未見所履行以下皆同

更見其人功過以此考久知其狀迹是也非

昔狀迹蓋云也狀迹如還迹也私案庶人

銓擬之日先盡德行銓謂此為古記立文凡

即式部條其德行少用之應採授者申太

政官更銓擬奏聞其判任者式部銓擬申

廣推稱謂之銓聲類所擬之日先盡德行

度也鄭玄注周禮曰德行內外之稱也

心為德施之為行周禮云德行內外之稱也

和也木實元年七月代八日太政官象分

夫選任者奏任以上者注可用太政官古

太政官但官判任者銓擬而申太政官古

記云問銓擬之日未知誰司銓擬也答曰

政官并式部兵部也問德云問銓擬之日

德者顏淵子騫也朱云問銓擬之日

先盡德者未知初任奏任皆同先銓擬

外有德也德行以至上以考狀所知四善之

善狀所知四善之

優也假方正清粹等是也

善狀所知四善之

勞効不同者取
年九事

德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

釋云勞効音古教反古記云同勞効吞大
例經年較多也勞効也効也朱云問德行
如用勞効並同何若取年老半答凡任兩

任兩官条

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位相當者以

為正也釋云官位相當者以一高者

高下者諸說以高官為正者非何者至署

記為難辨之故者未明同此条主典以上

並同不若史生等何跡云此条或說以相

當為正方並或說以高為正私案從一高

官上考者以是案以高官為正充不得理

私案以相當為正見官位同者依古烈記

以尊為正長尊早等者以官位令之烈次

任内外官条

已為次也讀但官位未可餘皆為兼

任内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

當之職故不聞此条朱云向為行為守之

文主典以上並同不又史生郡司等何私

案史生无官位相當文故而本位有高下

不可云行守但郡司何而本位有高下

者若職事卑為行高守為守謂若以无位人

同司主典条

凡同司主典以上朱云問刑部与判事

不避同主典以上者未知内舍人并才俊

長上等何或云左右弁以上可相避為職

在官身死茶

凡在官身死

皆合言上者判補以下中省耳古記云向
郡司及國史生并番上等若為答官判
任以在官謂主典以上雜任亦放此但
跡云在官謂主典以上雜任亦放此但
補任以在官謂主典以上雜任亦放此但
免者皆即言上者未如此文內外諸司皆
約文欵答然者此條可見唐令外諸司皆
任死及解免亦申官裁答申元補任文者
身外分案但解替之狀者及解免者謂此
之狀私案但解替之狀者及解免者謂此
非也為國司補任故也病解等之類皆
免猶云解去穴云即喪解病等之類皆
惣為解免其因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待

及解免者

掌相通故或云不相避者為刑部
事可避為連判故或私說云中
不相避職負令中務條義解云凡此
錄以避上為同司內記監物在鈐
一司即三等以上親不相避相
避其侍從內舍人亦親不相避
以上親謂其非三等親者縱得相
日太政官處分伊勢國光七年十一月十六
國安房郡出雲國意守郡筑前國宗刑郡
常陸國麻郡下總國香取郡紀伊國名
草郡合八神郡聽連任三等以上親也跡
云四等親雖相繼而任用同司元妨古記
云三等以上親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祖
孫伯孫兄弟為親案儀制令父子為一等祖
子曾孫為三等以外雖相隱親不在避限

不得用三等

府報乃合解官不可更言上凡解免者或
釋云一事或為二事隨事成義不必一例也
考解自附考帳申上又不得^證免事待府報
解又造簿行事公式令迷^述了免謂官當以
上其徒^徒以送刑部但罪當官當不當
之狀當司預知不官當以上故也^行問
事如常為不官當以上故也^行問
者不言上也又理事如常為不官當以上
故也問犯罪應除免官當者不得釐事者
即另闕^經其替下条具狀申太政官奏聞
前不得^經解故此条亦斷罪託仍奏聞
守犯官當以上有別論哉答職劄律云在
外長官有犯其所部屬官等不得輒推犯罪
當死者致苗具身傳上報下者故犯罪非

死罪者尚理事一云不治其狀述獄令^極
律了即推可官當闕^不治其狀述獄令^極
申犯狀耳或云生云不然也^斬罪了言上
何者報无任授除注簿^案者放此文故者
又在^在外長官犯者所部屬^官皆則言上^釋
等不得^推問故者未^知部屬^官皆則言上^釋
皆則言上^釋
使次者附專使耳古記^{其國司大上國}
介以上中國掾以上並闕^釋
國^人先闕言上已
訖後守一人闕者馳驛耳古記云朱去並
闕者死闕也但在外長官犯死罪者不合
預釐^釐也此時次官死已者在外長官犯
罪不殊故可馳驛也官死已者在外長官
以下不得推問者猶可預

馳驛否答有少戴故不合馳驛也但此句

及三開國壹仗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

驛例古記云問多祿大隅薩摩及陸奧出

上耳朱云注云壹仗對馬守者雖獨闕猶

從馳驛例者不可名下國故更立文欲何

負云不然中國等可入耳者三開國者他

國者雖有城國不入此例也

其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推搗

謂判事以上者監典其推搗連署之法須

准比司為去老出年八月亦九日格云日

伊賀近江丹波紀伊等四國不在給驛之

例推搗連署之法依公或令可為判任訖

為判事存二鳴此皆比司故驛只為申太

馳驛散遣朱云未知此文馳驛只為申太

若為訓諷者及而馳驛遣耳先將及時為訊

此不通也或云春秋還節也朱得正文也

九物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或云問物位以

官遷伐一位以下可遷代之故一品以下

亦同問右大臣以下可遷代之故一人不可計

上日哉何松依祿令計日給祿然則可計

下也哉何先疑乃同然何軍官遷高官此

六考為人其五位以上者雖不遷代皆以

遷伐九

長上官遷代

考為限依官位令位子官相當任之今六
考滿更叙法故官為限謂以六考成選而遷
上遷代以六考為限謂以六考成選而遷
改昇者一位以下皆同但云考中六進一
階以下只據六位以下也朱云遷代者未
知一事二事答生云正一者或云向於不
六考之後遷代又狀不明者依位遷官
考人可遷代哉答不遷代何者依位遷官
而官位不相誤者何可遷代或云文稱遷
代者非已上非正說疑耳右生云階下
上謂一位以下也假五位以上滿六考式
不勅授尚遷代以六考為限也但勅任之
也皆以六考為限放六考中進一階以下
為六位以下生文也古記云皆六考為限
位以分番一考長上五年所選代也
答任官者必以六年所選代也

以六考為限六考中六進階叙每三考中
上及二考上下并一考上中各又進一階

叙謂假如六考之內三考中上二考上下
合進十三階一其合叙四階若六考上下
釋各叙三階六考中上及四考上下并二考上
中各叙三階六考中上及四考上下并二考上
叙七階第一考心具五位以上者不可結階
准注考第一考耳何者案軍防令加轉條六
等以此上兩轉加一等階之法既異此條理
亦可別也古記云亢云此十階論者時人
所論亦為不當也朱云私案一考上六進

加三階者可至五位之類也何者一階可計考
者有計字之故正六位上之人加一階可至
五位者非何者不被計之故者此說兩
先不同也在記朱云計考應至五位以
聞別叙者未知別叙志何若勅授若別
授五位者奏之復太政官如常奏授若別
早又此色雖同位為奏聞別叙生云於奏
別卷可作考以不答
有未明其考未滿而以理解
人叙一階必官者人六字衍以理解
考叙類具以理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
叙之類具以理解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
褒官者貞苑侍遭喪患解是也釋去其以
理解者下條去長上以解後任待滿六考而
計前勞者即知不除前勞若任官者日通

分番考通計叙亢耳去以理解解者不在進
限謂此條為不進生文下條為通計前勞
生文也朱去其考未滿而以理解及考在
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考謂假如在記
考之後解者雖居服猶叙位守不或去在記
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考謂假如在記
考中下者不在進例即其六考皆悉除奇
不在通計之限也釋去先下條云長上
官以理解解後任日通計前勞者則知自非
以理解官之任除前勞者未知在記者
下以謂不至解官在中下以下者不在
進限者細子生文耳問六考之內不考年
交者何答子讚大去除前勞私案比說為非
也下別計記條在釋假解官後任日通計

前勞^凡不考未解當除乎未云問假中以
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之^故放但上以下考
者相准折猶有中下考者不進叙除前勞
哉私案可然又下条令釋見而何答然者
若有上考下考准折外仍有上考者各聽
依法加階謂假加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二
即得四中之考其外猶有上二考應依
上法加二階之類也釋云謂依下条准打
得五考中之一考者名聽依法加階從^唯先上
叙故云有上考者赤依此条叙跡去准此
考布六考中者赤依此条叙跡去准此
准折外仍有上考者亦准上条聽加階以
二中上折外仍有上考者亦准上条聽加階以
此准折外仍有上考者亦准上条聽加階以

此准折而中^凡在此依下条心合叙又以
三上折下折三中之下仍有三中之上此准折而
有上考亦依下条心合叙朱云私案此則
准折有答色可去也^各擇上考者雖有中
下有不相折可直進哉不何私案必相折
有中^凡以^凡上考時可進也直不私案必相折
下条云每一上下以^凡上考時可進也直不私案必相折
何答然也^凡下上以^凡上考時可進也直不私案必相折
有上考謂不被相折而自本別有上考
是故云尔也若相折而有中^凡六考者然
依此条進一階並此条義也但相折下条
義耳或云相折下条義者然无損私案
相折之内考皆下条義也
中上二考下上相為六中
未滿從見任選為内外官者並聽通計前

勞釋去以理解更復任本任名同此亦一
官者並聽通計前勞者未滿從見仁遷為內外
所種欽為當於六年內所種欽又內者國郡司並同
不答私案於六年考中所其六考外有餘
云又國郡司可免別何考其所生觸類不一
考者通死後任考假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
上者以七考為限即分番一考是為餘考
又下長上不得五考使番經二周以上或考當
考所生觸類非一假如分番經七考入長
上或經一考使蕃四周之類皆是餘考慶
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拾去物位以上長上
官遷代皆以四考為限四考中今進一階
叙壽二考中上及一考上下以上各又進

一階叙一考上六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
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聞別叙若考多
者准考者准考累加各依本法考雖多七考
以未但考者一考者亦不在進限具餘考
考者不得將死後任考致後任後任復有餘
考者通計成四考者選日然聽加階新令
說曰太政官廖分依令宛後任考古記云
問餘考若為答考滿久格年有障事故不得
授位也假令天平九年格作云石見等國依
疫病不進考夕授考訖後進上或考授之日
後任考者類未去其六考外有餘考者通死
上餘考何又餘考者考謂令去若考當下
後狀有不盡量技難明附使劫覆善惡待
然如之者此等欲又令釋說餘考色何合

計考應送余

不答並可去餘考又此余先為長上未
知番上餘考何亦通充彼後任考耳欲何
凡計考應進乃謂准折之後而兼有上考下

考者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

之者謂以一中上除一中下每二中下及一

下上得以一上下除之謂以一上下除二

考又以一上下除一下上者得二中下考

若三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中

每二中下為三中今即結階二級也釋云
考中也及一下得以上下除之即成三考中

階二級何者以一下上折二階故古記云結

以上折一中下者不足二階故古記云結

以一下上折二階故古記云結

中下合叙一階者非但文云以下加之

二中有下者折而據可有益文云以下加之

可有下者折而據可有益文云以下加之

類欲答穴云下如文下上謂非私罪上中以上

雖有下考即從上第謂不用准折之法有
如一考上中五考下中者從一上考叙假
一階叙其下中五考即皆除奇既元中考進
基考所以不叙二階也釋云貪濁有狀為
下考之類類若會放而不解官者本是解官

之色猶從下考耳何者考課令云淳考棄
一考之年盜二端以下人何處分是私罪
免故不合解官未解官色故皆合除前勞
下中公罪下為解官色故皆合除前勞
朱去下考謂不至解官向賊贖入已思前
歎成以景迹論不至解官向賊贖入已思前
者不解官未知以景迹論不至解官向賊贖入已思前
罪下中成選日何處分答為不解官故依
例成選也文稱不至解官者若至解官更
不合成考故生父令所論此不解官人故仍
從仍從上弟又去明只稱不至解官不云
本犯不^三至解官^{本注}
故也讚云除^{關文}
上及公罪下中是也釋云下考謂不至解
官者下文公罪下中私罪下上謂之不至

下考謂不至解官者

解官也公罪下^六私罪下^六守此則解官考
世見考謂令私云考謂令云官人有犯私
罪下中公罪下^六私罪下^六雖有
上下仍從下考^{謂假如一考下中五考上}
五考之類問內外長上及分番出入考浪既
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外長上
同以二百^六日為考所以日為考內外分番同以一百
元日為考所以日為考內外分番同以一百
二日但帳內資人下條以分番三日元長上
長上通計然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
人者介番一百^六日各通計一日若資人
一合^合百^六日介番九日各通計一日若資人
日者不合得考又問長上分番各有上下

上下仍從下考

考者准折之法擬何資的答假令以長上
中上折分番下者得長上中下者得一分番中
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一分番中一
長上中六一以分番上中六一折長上下者
得分番中二長上中六一以分番中二下折
分番下二者得長上中六一以分番中二定
類也釋去公罪又下叙郡司軍團條釋云
宄去以景迹論私罪下上而有一分番中
尚從下考或五考上下一考公罪下考者
選大日合從下考除前勞也而會思赦者
尚從下弟也為前已從下上記更追不合
赦故也私案隨上論變定耳下久然如又
同三考中上三考中上進此人若會被不相
折而怪以三考中上進此人若會被不相
從下弟凡赦書免罪只為未刑其先已定
等第訖不追赦免故朱云公罪下中私罪

下上雖有上下仍從下考者未知而有上
中以上考者不相折從上弟哉然也更有
此文則相對上之文欵答然也向更有
一中下以即為一考中上考得相折不答
多得問增勞年限各一選之內以六年為
限若六年之內不得中六一以上者不計前
也勞也

散位條

凡散位若見官无闕雖有闕而才職不相
當者宄去才職不相當也其有才用者雖官位不
相當依行守任用耳向依才任用若主典
相當而見任今判官闕所任八位有才用
六位以下分當
代
戊事為如此不交錯也遷六位以下分當

上下 謂無報當仍合位以下即知五位以上雖
職掌 云五位以上最也釋云先合得九等弟然計
同跡 云五位以上最也釋云先合得九等弟然計
臨時 所得長上考放此朱云六位以下幾日可為一
儒等 者未知名何事可上又六位以下幾日可為一
番 答猶仕雜公事耳司內外不論隨卷遺
仕耳 若無事者直散位寮得日耳五位以
上 行一事然同但長上入耳或云以十五日
可為 一番何者官衛令於衛府云每月一
日 十六日谷一換籍故凡衛府文官介番不
者可 別故 每有關各依本位量才任用其介
番 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限

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長上六考內
介番 八考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二考假
令內 介番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
經二 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
考 入外長上者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
以十 一考為限外長上者以九考為限
考同 八考例經二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
外長 上經一考入內長上者同六考例
二考 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
入內 介番者同八考例經一考入內長上
九考 為限類而長餘推湏知也文三經
長上 經五考入長上者即知出者亦同假如
考以 下者以七考為限之類其介番經一考
八長 上者介番上長一長上中上五叙二階介
介番 中長上中上五叙二階介番中一長

之例雖考不滿六而亦如之又下叙都司
軍團祿釋云式部省別內外長上并分番
為考事內長上四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五考
長上者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五考
為限叙法分番一考以上長上進三階分番
二階分番二上長上進三階分番
三上長上二中上叙三階案長上經三考
出分番者亦同四考例經二考以上者
亦以五考為限外長上八考例經三考
二考入長上者同八考例經三考
以九考為限案外長上經六考出外散位
者亦同八考例經三考
考亦為限其外長上入內分番者經一考
同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
其內分番經五考出外考亦以七考為限
例經四考以下出考亦以外長上者亦同六考

上八內長上者經一考同四考例經二考
以上者以五考為限四考以上者以七考
外長上者為限外散位以六考為限內長
外長上者為限外散位以六考為限內長
為限經三考出外考亦以七考為限內長
二考入內分番者經二考同六考例經三
內考入內分番者經二考同六考例經三
以散位者以七考為限案內分番經四考
外散位者亦同六考例經三考
以散位者亦同六考例經三考
為限即准外長上外位資人十考為限
即准外長上外位資人十考為限
外散位出外長上外位資人十考為限
外長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以六考
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外散位以六考
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外散位以六考

考入內番上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
以九考為限今郡司散位經二考而以上者
以此九考為限散位同入考例於度為難朱
去此說負不史也司案此令意者私案下
條文所說欣何朱去其分番經二考以上
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限者未知經分番
七考了入長上者則不叙何更知長分番
考為叙位而今一考叙位之間入長上有
分番經八考了未叙位之入長有猶
更待長上一考叙位今二考為叙考凡此
文稱二考以上者至幾考者即頃叙可不更
七考以下耳位八考了者即頃叙可不更
加長上考故也元去問七考人六考中
一考下等者何為答在中下以下放不在
進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者令之同
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十考為限同

今釋去外長上經一考入內分番者同八
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為理又
去外散位經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者
經三考以上者以九考為限者未知後云
令令意答以合意案者為合也但等理哉
不令也然外長上是十考人經二考以上
入者以九考為限凡外散位十考人例
同八考例哉明知悉以九考為限也問貧
人任內雜色者何答雖內外異同以八考
為限然入出无異也

若經一考者聽同六考之例其經八考者
八考中進一階叙四考上四考中進二階
叙八考上進三階叙雖考不滿八而使蕃

滿四周者亦如之釋云正月至四週匝假起自古
記云問使蕃滿四週者若為答以四考成選聽
耳問長上三周以下若為答以一種元增拔舉輕
耳向義一官者若為答以六年為限常之
明童義一官者若為答以六年為限常之
長上故問雜羅入蕃以不答可入也跡去
番上人使於蕃滿四週亦如之謂是蕃使
之雜任若此人被召錄事以上者以上考
為限耳長上人人使蕃者仍合滿六週也
去使蕃謂水午等雜任皆是私案四週謂
一端至五年七月釋去之類然起自元年八
月迄至五年七月是月是久舉蕃然則化內
使而滿一周年者何答久舉蕃然則化內
同此例私案里長等号於分蕃而實其長
上即化內使亦同此義耳

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

術直諸司長上者穴去問別勅長上何色

祿令之釋也伎術謂令條不被載色假如
琴師等也其卜部長上考法所載令條非
椽此徐所云也私案伎謂少文假如考穿
上巧也朱去其以別勅及伎術者未訓知伎
術者不預別勅優之類伎術者琴笛之類
答別勅者預假倡優之類伎術者琴笛之類
者伎術皆領別勅者未知凡歌俛笛師等
依職負令可別勅者依官位令有相常從八
位上職負令可別勅者依官位令有相常從八
然私案文未知然者依此文可為勅任哉何
无職負及相當位考限叙法並同錄事
耳於此少疑耳何

凡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文或充達治

體謂高行者人有所階則皆為高行是也異
 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
 日法令四曰刑罰之類也釋去考悌忠信
 之類是謂高行孝經曰孝者子婦之類是謂
 忠者臣下之類是謂高行孝經曰孝者子婦
 異少拾後初去文學優上識明時發也跡去異
 體治國之後考者子婦之類是謂高行孝經
 行孝經也異考者子婦之類是謂高行孝經
 文高行也異考者子婦之類是謂高行孝經
 秀於人倫也一謂文武第術醫方之類持
 位无於人倫也一謂文武第術醫方之類持
 行子高行也別若為德府曾郎即名高
 行細別之行名也格彼初行府曾郎即名高

行也或充達治體謂能知時律理整所部
 也一去如壙屋判事判事等之類也格
 後初去文學優上識明時發也跡去異
 謂書數射馳也朱去此條長上及諸番上
 廣皆約不先云廣約不見人品者有高行
 異少達治體何可不知又高行異者或達
 治體此三事不相須不吝也向舍釋稱
 書教未知名事經明法秀女進士等何答書
 者造字體事也見經家其明法等可求也
 忠謂之體行考子婦高行忠臣下高行是
 孝坊仁義禮智信皆去高行也信清白亦
 可去高行也但異行殊合勤求讓去異女
 少去試知其能乃叙也但不出身徐耳
 若欲心美試者依下出徐耳問四善義
 及最以是之稱高行未知其過是問四善義
 善最定考第訖但譽其行釋給耳或四

善一最人有異文等足問書數異於人何
善出身之人叙法有別條但此條庶人之
中書筆與貢人一等是若雖書教不及弟
之輩者非善者焉書上中以上輩治體問
有人得四善一最進十三考未知道是治
體方一端分折善雖善最內其治國體要
驗異是也又問番上中亦依治體有進哉
答可有也假小心謹阜執當鞫多人之達
治體任用之日可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堪治體自然知耳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以當條釋去謂不依考弟而持高叙任耳
以常條也古記去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
為優於見任官即聽補替也一云不待選
使擢用朱去此人等每考滿年如此可叙
不之雖擢以不次可授外位內外物叙位

尚太政官判授不養不冗云問擢以不次
不須限以常條未知如階之數有所依哉
答下條云被表顯者加本薩本弟一階者
然則當於彼條倒重哉是知可進一階也

令集解卷第十六

始條以下考滿
應叙之人以上

